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委办字〔2020〕135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水平,推动汕尾市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结合汕尾市教育实际,制订如下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宏伟目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以问题为导向,大力实施教育“十大工程”,全面解决汕尾市教育发展“师资弱”“基础差”“不均衡”“质量低”等问题,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基本补齐发展短板,强化薄弱环节,提升质量水平,推动汕尾市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目标与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汕尾市教育事业发展总体水平接近全省中游。

（二）具体目标与任务

——学前教育规范普惠发展。202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公办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占比达到 80%。至 2022 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办园质量稳步提升。

——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大布局调整力度，加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改扩建一批学校，优化整合义务教育学校资源，全面消除“大班额”问题。2020 年，完成新改扩建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8200 个。至 2022 年，新改扩建 25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18000 个。中考合格率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普通高中办学质量稳步提升。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新建陆丰普宁华美学校、广二师陆河学校、龙山中学新校区、彭湃中学扩容提质工程。至 2022 年，全市建成 10 所在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的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校。高考各项指标逐步提升，力争到 2022 年本科上线人数接近省的平均水平。

——职业教育优质发展。2020 年，启动汕尾市海丰卫生学校一期工程建设，市高级技工学校建成使用。至 2021 年，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成为汕尾技师学院；2022 年，陆丰市技工学校创建成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海丰县建成海丰县技工学校，陆

河县建成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创建成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加强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不拘一格培养人才，提高毕业生质量，提高就业率。到 2022 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以上。

——高等教育加快发展。2020 年，启动建设汕尾理工学院，至 2021 年一期启动区工程顺利建成招生办学；启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至 2022 年，汕尾理工学院一期项目完成建设；推动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4000 人以上，汕尾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2021 年启动汕尾开放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建设，推动汕尾开放大学成为我市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主阵地。

——中小学教师学历水平明显提高。通过三年的努力，力争幼儿园专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80%，小学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70%，初中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90%，高中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14%，中职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 90%。

——提升市区教育首位度。提升市林伟华中学、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办学水平，办成全市普通高中龙头学校。用好中央商务区和保利金町湾两块教育用地，引进名校到汕尾举办分校。以市实验小学为试点，创建“汕尾市实验教育集团”，探索推进集团化办学。将市实验初级中学打造为寄宿制示范性初中。

三、路径和措施

（一）实施教师能力提升工程

1.着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引进一批新教师。从2020至2022年，每年引进1000名以上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教师。每年教师退休空缺职位全部用于招聘新教师。落实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每年定向培养400名教师。二是培训一批教师。继续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2年前参加本科学历提升学习的教师给予2000元补助，2022年前参加研究生学历提升学习的教师给予2万元补助。加快推进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打造教师专业发展重要基地。以教师发展中心为阵地，举办跟岗式、体验式培训，着力提高教师培训质量。实施革命老区教师全员轮训工程，从2020年至2022年，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与北京师范大学结对，对全市教师进行为期三年的全员轮训工作。三是培养一批名教师。实施中小学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建设市、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每三年由市教育部门遴选60个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并由市财政给予每年8万元工作经费，由县教育部门遴选120个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并由县财政给予每年5万元工作经费。四是实行教师合同聘用制办法。各学校急需增加教师编制，但又一时难以解决的，可探索实行教师合同聘用制管理，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财政保障工资核拨。五是加强编制统筹和转岗管理。对未达到提前退休年龄、经教育主管部门考核不胜任教学工作的，转岗分流到其他事业单位，转岗后空缺职位全部用于招聘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教师。六是深化评

价制度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制订出台教师年终绩效奖金考核指导意见，奖勤罚懒，调动教师积极性。七是制定实施鼓励“名校”“名师”入汕的激励政策。强化与“双区”特别是深圳的教育交流合作，积极缔结“姐妹学校”“姐妹园”等。要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的培育。大力实施“名校名师培育工程”，形成教育品牌，不断提升全市教育整体实力和影响力。加大县管校聘力度，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着力提升校长能力水平。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建立校长选拔和培养长效机制，进行梯队培养，有序选拔；实施卓越校长培养计划，增强名校校长工作室的辐射引领作用，发挥市内优秀校长的榜样示范作用；编制校长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加强校长的岗位能力和岗位素养的提升，逐步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二是搭建成长平台。用好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政策，每年争取深圳选派一批名校校长到汕尾挂职帮扶，服务时限不少于3年；每年选派一批汕尾校长、副校长或中层干部到深圳跟岗研修，把学到的好思路、好方法带回汕尾，并因校制宜地运用到学校管理中，借脑借力发展。三是完善校长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领导班子考核办法，严格考核评价程序，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专业标准作为校长管理学校、提升专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全市中小学领导班子考核，继续对年度考核合

格及以上等次的校长给予奖励并延伸到学校班子成员。坚持能者上、庸者下、平者让的人才选拔任用方式，进一步调动和激发校长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开拓性和创造性，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才选拔出来。（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是健全完善师德教育。加强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建立新入职教师宣誓制度，突出正面引导，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意识，树立教师廉洁从教、潜心育人的自觉意识，着力培养和提升教师师德素养。二是加强师德模范宣传。大力挖掘并宣传“汕尾‘四有’好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开展多种形式的表扬奖励宣传活动，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宣传高尚师德，弘扬主旋律，增强正能量，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激发教师的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三是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家长、学生、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测评考核办法，客观、公正、公平地对教师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评价；科学使用考核结果，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和业务考核的核心内容，在教师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促使教师自觉维护良好师德形象。四是完善违规惩处制度，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严格执行教师坐班

制，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明查暗访，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严厉查处违规补课、有偿补课行为，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评估，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五是建立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师风不正、信用缺失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实施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

1. 加大幼儿园建设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大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投入力度，积极采取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扩班增容和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措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力争到2020年底前新增约3.2万个公办学位（城区约3200个，海丰县约14300个，陆河县约2200个，陆丰市约12600个，红海湾区约300个），实现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公办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的攻坚目标；至2022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公办园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着力解决幼儿园建设用地。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建设用地问题，老城区要通过购买、迁建、改造等方式腾出教育用地，新城区要优先规划好教育用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必须坚持做到与居民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快实现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 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省委编办关于幼儿园师资配备的规定配足幼儿园教师，吸引优秀幼教人才到公办幼儿园任教。教师编制一时难以落实的，可探索实行教师合同聘用制管理，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财政保障工资核拨。建立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度，2020 年最低标准为 400 元/年，2021 年提高到 500 元/年，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4. 完善学前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健全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优化幼儿教师培养课程体系，按照《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 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构涉及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等五个方面内容的幼儿园课程。培育科学保教示范项目，巩固并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水平。坚决防止伤害幼儿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1. 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学校布局调整，合理调配好教育资源，科学合理撤并“麻雀学校”。中心区要梯次迁移高中学校，增加学位供给，缓解学位紧张压力。2020

年，完成新改扩建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8200 个；2021 年，新改扩建 13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9300 个；2022 年，新改扩建 12 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 8700 个。“城镇挤、乡村弱”问题明显改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实施班额控制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全部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七年级、一年级新生班额分别控制在 50 人以下和 45 人以下。（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

2. 积极探索集团化办学。实施强校帮扶弱校制度，推进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学、委托管理和分校区管理，实现区域间的资源共享，创新驱动区域内学校共同发展。以市实验小学为试点，在市区周边地区的新建学校设立实验小学分校，引进先进教育理念、管理经验和校园文化，缓解市区优质学位供应压力。积极探索“校联体”建设，以市林伟华中学等省一级学校以及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等优质学校为核心组建教育联盟，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师资交流、教研交流，整合共享联盟学校内的品牌资源、软件资源和人力资源，推动联盟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实施好“北京师范大学助力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各县（市、区）高位推动该项目的组织实施，从人力、物力、财

力上给予大力支持，确保该项目真正落到实处、发挥作用，借脑借力提升我市教师能力素养，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办教育。要积极发挥民办教育作用，吸引更多优质教育资源集聚汕尾。总结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等民办学校合作办学经验，积极引进外省市优质品牌学校来汕投资办学或合作办学。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通过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1. 实施“决胜课堂”行动。突出课堂核心，扎实推进课程改革，实施有效教学，打造高效课堂，以教师教学方式的转变引导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强化“集体备课”，推广“推门听课”，开展以落实教学常规、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的全覆盖教学视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建立科学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各地各学校要运用科学的方法和合理有效的评价机制对学生学业水平，中、高考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和分析，查找问题，找准弱项，采取整改措施。定期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状况分析，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心理健康，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把加强大中小学生的思想

道德建设融合到教育教学的每个环节。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及成果应用，将监测实施和结果与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评聘）等挂钩，促进校长加强管理、教师改进教学、学生努力学习，确保到 2022 年，中小学生的学业水平测试及格率、优秀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深化教育科学研究。一是树立教科研服务于教育质量提升意识，打破“教科研”与“教育教学”两张皮现象。立足“问题”做研究，把研究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提高教育科学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中考和高考普遍性规律的研究，提高教师和学生备考效能。三是积极应对新高考综合改革，深化高中课程改革，探索推进高中选课走班教学新模式，稳步提升高考本科率、入围率和优先投档率。四是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的教研机构建设，吸引不同年龄段、不同学科、不同研究方向的教师加入教研机构。五是针对性地开展教研活动，尤其要加强市、省级研究课题的申报和结题工作，到 2022 年，全市市级课题结题要达 500 项，省级课题申报要达 150 项，结题率要达 90% 以上。每门学科都要打造出一定数量的市、省级甚至国家级优质课。具体数量由市教研部门做出规划。六是加强教学指导。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狠抓教学常规的落实，有针对性地开展教研活动，大力抓好优质课评比、推广等工作，全面提升教师教学教研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

展，立足实际找准学校发展定位，一校一策，形成办学模式、课程设置、培养模式、培养目标的多样化，破解高中“千校一面”同质化发展难题。鼓励学校在科学、人文、数理、外语、艺术、体育、技术等方面形成学科优势，彰显学校个性风貌，培养具有特长的学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 加强教育督导。各县（市、区）高度重视督导团队建设，按规定配足督导室工作人员，建立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多渠道挑选一批教育专家、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组成教育督导团队，每学校至少 1 名责任督学（可 1 名督学挂牌多所学校）。同时实行县区交叉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每学期进驻薄弱学校进行解剖，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 加强奖教奖学。各地要设立教育基金会，通过政府拨款、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资助和捐赠，多方筹措资金，对高考、中考取得优异成绩或者对教育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重奖，每年教师节要继续通报表扬优秀教师，并给予奖励。各地财政要拨给高考备考激励教师经费。对贫困生且学习成绩优秀的要加大帮扶资助力度。对考上清华、北大的学生给予重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实施职业教育品质提升工程

1. 探索建立市区职教联盟。实施《汕尾市进一步优化中等职

业学校布局结构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区域内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改革，整合优化市高级技工学校、市职业技术学校、城区职业技术学校以及市区校外职业培训机构的职教资源，探索建立市区职教联盟。（牵头单位：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 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至 2022 年，在全市建成 4 所省级重点中职学校的基础上，提升建设两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成为汕尾技师学院。加大中职学校建设力度，市职校于 2020 年年底完成 100 亩征地任务，至 2022 年完成二期教学楼和运动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汕尾市海丰卫生学校、城区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设工程。扩大中职教育办学规模，提高中职生源总量，提升中职人才质量，至 2022 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普职比基本相当，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8%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3. 优化中职专业设置。深化产教融合，结合区域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科学优化专业结构，加强骨干专业建设，创建特色专业和品牌专业，整合优化非主干专业，加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专业建设。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协调中职学校和企业、园区建立交流合作关系，在推进学校招生和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等方面予以指导帮助，确保职业

教育校企双制、工学一体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4. 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根据中职学校专业需要，实行弹性教师聘任制，聘请企业能工巧匠到职校担任兼职教师，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其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配齐“双师型”教师，教师编制一时难以落实的，可探索实行教师合同聘用制管理，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报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财政保障工资核拨。（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六）实施特殊教育扩容提质工程

1. 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到2020年，各级各类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规模显著扩大。加快推进市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工作。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特殊教育学校举办适合特殊学生的职业教育，提高特殊学生的生活能力，让特殊学生更好的适应社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 保障特教教师和经费配备。采取灵活措施配齐特教教师，招聘特教教师允许简化程序，直接到特教学院进行现场招聘。要优先保障特教经费，探索建立残疾学生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生活费补助政策。（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

编办、市财政局)

(七) 实施高等教育培育振兴工程

1. 加快推进高校工程建设。高位推动，加快汕尾理工学院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21 年一期工程顺利建成招生，2022 年完成一期全部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工程，至 2022 年，在校生规模达到 14000 人以上。鼓励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采取联合办学模式，争取与华南师范大学等名牌师范院校联合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为本地培养优秀本科师范毕业生，并推动升级为应用型本科院校。2021 年启动汕尾开放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建设，推动汕尾开放大学成为我市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主阵地。(牵头单位：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开放大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程序手续，下放权限可以由高校自主招聘，组织、人社、编办、财政等部门要当好人才引进的“店小二”，主动上门服务。对高级急需人才可以实施弹性工资制度，一人一议，一事一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 加大帮扶共建力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与深圳大学产学研合作，借力深圳大学帮扶团队，加快把汕尾理工学

院建设成为高质量、上水平、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深圳大学退休专家教授可以聘请到汕尾理工学院任教，每年深圳大学选派一些骨干教师干部到汕尾理工学院挂职，并给予相应的生活补助。以汕尾理工学院为引擎，挖掘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和市、县开放大学潜能，推进本科招生计划和研究生招生计划联动，至2022年，汕尾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牵头单位：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八）实施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

1.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管理应用融合发展。推进教育大数据应用、校园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統、市高考定点考场视频监控平台及视频会议系統、明厨亮灶、智慧教务管理、云阅卷应用、学生入学报名收费管理等实行信息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财政局）

2. 推进基础教育教学与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推动线上直播互动课堂、同步课堂、AI教育教学测评等教学应用。到2022年，建成20个市级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10个市级现代化标杆学校，打造10个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标杆项目，确立1个“爱种子”教学改革项目实验区，选取不少于10所试点学校，全市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进入常态化应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财政局）

（九）实施青少年塑魂育人工程

1. 加强思政课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市县两级常委会每年要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不少于一次，健全党政领导干部为师生讲思政课常态化机制，建立齐抓共管思政课建设工作制度，加大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思政课程实施力度，切实办好思政课，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充分发挥我市红色资源的教育作用，开设红色文化校本课程，组织学生到红色基地参观学习，推进红色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师生头脑，促使青少年学生自觉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加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加强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引进第三方机构联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各类学校开足开齐体育课，加强学生的体质监测，增强学生的体质，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和劳动教育，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团市委）

3.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公安、卫健、市场监管、交通、城管、综治等部门要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落实联合专项整治，解决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学校权益、危害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教育系统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特别是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巡查力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探索设立“校园警务”，保障在校师生安全。要加强公共卫生和消防安全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增强卫生防疫和

安全防护意识。要加强学生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坚决防止校园霸凌等校园暴力行为发生，为师生营造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

（十）实施党建引领工程

1. 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加快推动县成立教育工委，市、县两级教育工委要搭建党建组织架构，理顺教育系统党员管理体制，制定出台《工作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研究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人才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要深化党建人才培养机制，配备党务工作者，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2. 构建“党建+”新模式。以“党建+”为工作模式，围绕立德树人、学校发展、教育质量、师德师风抓党建，突出党建核心引领作用，为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保证方向、提供动力。实行赛龙夺锦，典型示范引领，以党的高质量建设推动汕尾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委教育工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组织和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推动汕尾市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为一项政治任务 and “一把手工程”来抓，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支

持教育，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育工作，及时解决本地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重大问题。要实行教育述职工作制度，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每年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教育工作述职，进一步压实教育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抓好教育是本职，抓不好教育是失职”的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全面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理顺各级政府管理职责，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要推进教育领域行政审批改革，精简教育办学、建设等行政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为师生办事提供便利。要减少各类非教学检查、评估、不安排教师做与教学无关工作，为学校潜心治校办学创造良好环境。

（三）加大保障力度。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教育人才优先引进、教育问题优先解决、教师待遇优先落实的“六大”优先发展机制，不断强化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市县两级政府要做好统筹规划，组织部、编办、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给予全力支持。建立健全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和“两个不低于”落到实处。

（四）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为教育

改革发展创造条件，在资金、土地以及教职工编制、职称评聘、岗位设置等关键问题上，出台针对性强、实操性好的政策措施。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公共资源要优先满足教育需要，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教师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要强化教育领域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普及科学教育理念和育人规律，重点展示全市教育系统发展成果、典型经验、生动案例、模范师生，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督导问责。将“汕尾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2020-2022年）行动计划”纳入市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一件一件抓落实，决不能搞变通、打折扣。市将开展经常性检查督促，建立健全教育重点项目督查通报机制。各县（市、区）每季度要召开一次进展情况汇报会，每半年要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落实。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不力的，任务未完成的，将启动问责，严肃处理。

